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李承翰

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

被上訴人 華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世斌

訴訟代理人 陳泓達

葉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本院宜蘭簡易庭112年度宜簡字第28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除與原審相同外，另補稱：原審被告葉明輝（以下逕稱其名）於送貨業務期間，對上訴人為傷害及毀損上訴人所駕車輛行為（下稱系爭侵權行為）之時間、地點均係履行職務中，具有執行職務之行為外觀，系爭侵權行為與其職務有密切相關，故葉明輝之僱用人即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葉明輝之系爭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 二、被上訴人則以：葉明輝所為系爭侵權行為係個人行為，與被上訴人無關。而且原審判賠金額亦有過高而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
- 三、原審就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部分，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上訴人就此部分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

01 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與葉明
02 輝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32,891元,及自112年6
03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
04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7 固非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職務本身,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
08 行為,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
09 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在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
10 有關者,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為僱用人所得預見並加以
11 防範者,均應包含在內。然倘為與執行職務無關之受僱人個
12 人行為,或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不能認與執行職務有
13 關,或第三人明知或以具有一般知識經驗即得知悉該受僱人
14 之行為,顯非執行職務之行為者,即難課以僱用人連帶損害
15 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16號判決、最高法
16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40號判決參照)。

17 (二)查葉明輝受僱於被上訴人且執行職務之內容為運送貨物,為
18 兩造所不爭執,雖系爭侵權行為發生在葉明輝駕車運送貨物
19 之職務期間及運送途中,而與執行職務時間、地點有密接行
20 為。然依前述說明,尚非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關,僱
21 用人即應負責,仍須考量外形客觀上是否與執行職務有關,
22 以及僱用人是否得以預見並加以防範,若於客觀上並不具備
23 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之犯罪行為而與執
24 行職務無關,自無命僱用人負賠償責任之理。是本件葉明輝
25 所為系爭侵權行為,係屬犯罪行為,與運送貨物全然無關,
26 上訴人亦非被上訴人之客戶或廠商,無論從上訴人之角度觀
27 之,或從具有一般知識經驗之客觀第三人角度觀之,均得明
28 確知悉葉明輝之行為顯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況且,送貨司機
29 在運送貨物途中,因行車糾紛進而毆打其他駕駛人或毀損他
30 人車輛,本不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亦非濫用職務或利用職
31 務機會之行為,僅屬於偶發事件,尚非僱用人所得預見,縱

01 使得以預見，僱用人對於受僱人突發之個人行為，亦難以防
02 範。是以，應認葉明輝所為系爭侵權行為，屬於葉明輝之個
03 人行為，在客觀上不能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難課以被上訴
04 人連帶賠償責任。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與葉明輝負連帶賠
05 償責任，自乏依據。

06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8條、第193條及第1
07 9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與葉明輝連帶賠償損害，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
09 人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1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2 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
14 條第1項、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6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17 法官 黃淑芳
18 法官 蔡仁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判決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書記官 高雪琴